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債　權　人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美玲、洪麒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，故除債權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其餘債權人：

㈠債權人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權人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